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40號

原告 百業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勝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98,5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綉玫